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征兵工作站装修装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ZYHH【2025】02-07）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后勤管理处

2026 年 1 月

#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 关于征兵工作站装修装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国家采购与招投标法律法规、福州英华职业学院的相关制度等有关规定，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就征兵工作站装修装饰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有意向的合格供应商参与投标。

本次采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 一.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征兵工作站装修装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ZYHH【2025】02-07

（二）采购项目品名、数量及技术规格：

明细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三）结算方式：项目完工 30 个工作日后，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及违约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且开具全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项目地点：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口内西山 128 号。

（五）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内容及要求。

### 二.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一）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候选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对应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	采购标的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金额
1	征兵工作站装修装饰采购项目	¥ 1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二）保证金只接受网银方式缴纳。请将网银打印凭证发送至指定邮箱

（[fzacchqc@163.com](mailto:fzacchqc@163.com)，转账备注：“项目编号：FZYHH【2025】02-07”；邮件名：供应商单位名称+投标（响应）事项）；

（三）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单位地址：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口内西山 128 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闽侯分行

银行账号：8111 3010 1260 0850 148

（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在该项磋商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无息返还；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候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以及无故放弃磋商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按采购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项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4. 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提供虚假资料或弄虚作假参与采购项目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 8、具有本次采购货物的设计、制作、供货、售后服务等的相应经验和能力；
- 9、采购项目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 10、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 （1）供应商最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https://xy.fujian.gov.cn/#/home>）”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本项目采购招标中同时参加。

####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五、响应文件获取

本次响应文件在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官网——“通知公告”栏上发布（网址：<https://www.fzacc.com/index.html>），由有意向供应商自行下载，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采购信息均为无效。

#### 六、报名要求

（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6年1月20日16时00分前将响应文件（要求密封）递交到福州英华职业学院行政楼（鹤龄楼）后勤管理处202办公室。

（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年1月20日16时00分。

（三）竞谈时间：2026年1月21日前，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如有变更以电话形式通知，请保持电话通畅。

（四）候选供应商是否出席竞争性磋商现场：需要出席。

#### 七、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1）响应文件接收地点：福州英华职业学院行政楼（鹤龄楼）后勤管理处202办公室。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老师 18250489781

#### 八、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商务事宜请按下列通讯方式联系

采购人联系人及方式：

单位部门：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后勤管理处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口内西山128号，后勤管理处行政楼202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101

现场勘察：黄老师 15259112377

磋商咨询：张老师 18250489781

**监督电话：王老师 15959776607**

联系时间：工作日 9:00-11:30, 14:00-17:00。其他时间概不接待。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2026年1月15日

**友情提醒：**

1. 报名后请各候选供应商连续关注本学院官方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候选供应商自负。
2. 请候选供应商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等按相关约定提供，如有疑问请及时来人、来函、来电询问。
3. 采购公告发出后，候选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在获取响应文件前，可提出询问；报名结束后，未报名和未获取响应文件的，不能质疑。
4. 如投标人认为响应文件、竞谈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填写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发送至 [fzacchqc@163.com](mailto:fzacchqc@163.com)。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采购公告”

### （一）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磋商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印件。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https://xy.fujian.gov.cn/#/home）。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二）特定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特定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备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2)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有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2	补充说明	关于【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补充说明：针对“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均视为符合要求。本招标文件中若有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补充说明为准。

（三）磋商保证金：必须缴纳，未缴纳响应文件无效。

（四）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否。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六）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无。

（七）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

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八)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官网，网址 <https://www.fzacc.com/index.html>。

2、工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s://easy-prt.com/home>。

※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官网**发布的为准。

**(九)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勘察时间，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21日，如需勘察，请联系黄老师。**

**(十) 合同签订时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十一) 响应文件的要求：**

1、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本1份（用U盘或光盘保存）**。正、副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封面须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或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和在对应的盖章处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还须逐页盖章或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复印，复印必须清晰。

3、电子文本1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word格式1份，正本的纸质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完整扫描保存为PDF格式1份，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不一致的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电子响应文件用**U盘或光盘**保存，提交后概不退还。

**※注意：**供应商未按（1）（2）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十二) 备注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第二章 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 一、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1.2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

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 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二、磋商程序

2.1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 磋商小组将对相应采购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 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F_A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F_3 \times A_3$ ，其中：  $F_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_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_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_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A_3 = 1$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F_3 \times A_3 = 100$  分（满分时）。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报价部分评分 PF 满分为 35.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选的唯一依据。

磋商其他：无

### 技术部分评分 PT 满分为 45.0000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描述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24.00	根据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打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6.0 分；其中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情况的按无效标处理（共 4 项）；其他要求（评审指标 1-评审指标 12）有负偏离情况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2.0 分（共 12 项，计 24 分）；正偏离不加分。
2	施工部署及施工方案	3.0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施工部署及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质量和安全目标；②项目管理的总体安排、③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④施工进度划分及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方案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0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2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但描述的要点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1.5 分；未提供的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征兵工作站展厅设计方案	3.00	根据候选供应商提交的设计方案（ <b>提供效果图</b> ），通过主题海报、图文展板、名言警句标识等形式，展现国防教育核心内容、参军入伍意义、征兵政策要点等，营造浓厚的国防教育与征兵宣传氛围；梳理入伍条件、报名流程、优待政策、退役复学保障等关键信息，制作图文并茂的指南手册与展示展板，为学生提供直观易懂的参军指引。 具有系统性；方案是否脉络清晰，主线、次线是否相辅相成，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优的得 3 分，良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国防教育文化墙设计方案	3.00	<p>根据候选供应商提交的设计方案（<b>提供效果图</b>），从展示设计合理，契合展示空间；契合展示需要；设计风格体现国防教育文化特色；设计风格与建筑设计风格协调等方面。</p> <p>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优的得 3 分，良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5	四大社区设计方案	3.00	<p>根据候选供应商提交的设计方案（<b>提供效果图</b>），从展示手法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展示手段的亲民性、互动性；规划模型的整体策划精良，设计水平高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优的得 3 分，良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6	展区规划效果图	3.00	<p>根据候选供应商拟提供的展览主题与服务要求，安排展览区域合理情况，提供场地布置效果图、平面图，要求布局合理，新颖大方，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优的得 3 分，良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7	质量控制方案	2.00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货物材料质量和安装施工质量保障方案，②施工货物材料的安全及成本保障措施，③施工场所的安全及安全施工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2.0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7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但描述的要点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1.5 分；未提供的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8	环境保护及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2.00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内容；②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控制措施；③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制度等方面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7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但描述的要点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1.5 分；未提供的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9	材料进场安排及备品件供应方案	2.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进场安排及备品件供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材料进场安排；②材料及备品件货品来源的合法性；③货源供应能力及为本项目提供所需修缮项目的备品库存管理方案等方面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7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但描述的要点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1.5分；未提供的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	--

商务部分评分 PB 满分为 20.0000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描述
1	技术团队 1	2.00	供应商拟派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自本项目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所有人员均不重复加分。
2	技术团队 2	2.0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技术团队人员包含：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质量员、劳务员、机械员，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2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证书复印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自本项目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所有人员均不重复加分
3	技术团队 3	1.00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类）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证书复印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自本项目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所有人员均不重复加分。

4	保修服务方案	4.00	根据供应商的保修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的保修内容、②故障响应时间、③响应方式），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4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2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但描述的要点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2.5分；未提供的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5	业绩	5.00	根据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供应商自身已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项目（装修工程）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得1分，满分5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①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②采购合同复印件或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6	承诺函1	3.00	供应商承诺能够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前述要求的不得分。供应商须如实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供应商未按承诺提供服务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	承诺函2	3.00	供应商承诺近三年内无违约情况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前述要求的不得分。供应商须如实承诺，如存在隐瞒违约情况，提供弄虚作假材料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 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 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 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

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 第 2 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 定义及要求：

2. 1 “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 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

2. 3 “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 4 “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 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 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证明。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 1 一般规定

3. 1. 1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采购法及实施条例、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外，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供应商对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将列入不良行为供应商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我院的采购活动。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 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二、响应文件编制

7. 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

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
- (2) 开标（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

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未提交。

10.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0.3 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给予及时退还。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 (6) 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11. 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三、竞争性磋商

#### 13. 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 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14. 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情形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	情形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情形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情形 5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	情形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	情形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14.2.2 其他情形

采购包：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二、技术要求”中以“★”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按无效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三、商务条件”的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按无效处理。

其他情形。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4.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 五、合同授予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在成交人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在学院官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法律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 19. 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20. 质疑

20.1 质疑应在公告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人员投诉。

21.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 22.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七、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人拒不同意将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26. 其他新增内容：

26.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6.2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本项目为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征兵工作站装修装饰采购项目。候选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货物。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国家有 CCC 强制性规定的产品还必须符合国家 CCC 强制性认证规定。

2、采购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以施工图纸为依据，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内容与施工图纸内容不一致时，以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征兵工作站装修装饰采购项目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最高限价 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征兵工作站	1.00	169639 元	批	工业	
2	国防教育打卡墙	1.00	34107 元	批	工业	
3	社区文化建设	1.00	36701 元	批	工业	
合计			240447 元			

3、竣工时间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前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4、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货物的制造、包装、运输(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物耗、工具、安装、装卸、保险和安装调试、验收、检验、税金、维护维修等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责任、义务和风险的全部费用。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3.2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报价书”中提供按照工程量清单作出逐项、完整的分项报价且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内容，其中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报价。首次报价未对工程量清单作出分项报价或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均

按无效响应处理。

3.3 供应商最终报价仅提供总价即可，供应商成交后，在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详细报价书的基础上，参照其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总价的下浮比例，调整其最终成交的《工程量清单》各项目的综合单价（根据供应商首次报价的《详细报价书》的综合单价，按照最终报价总价与首次报价总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在合同签订时，根据其最终报价调整综合单价后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本工程若因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等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减，则根据供应商最终报价调整的综合单价及实际发生的增减工程量等办理竣工结算。

4. 候选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格式自拟），所投产品中涉及国家有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包括节能、3C 等认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要求，在供货时均可随货提供该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要求的相关资料。

## 二、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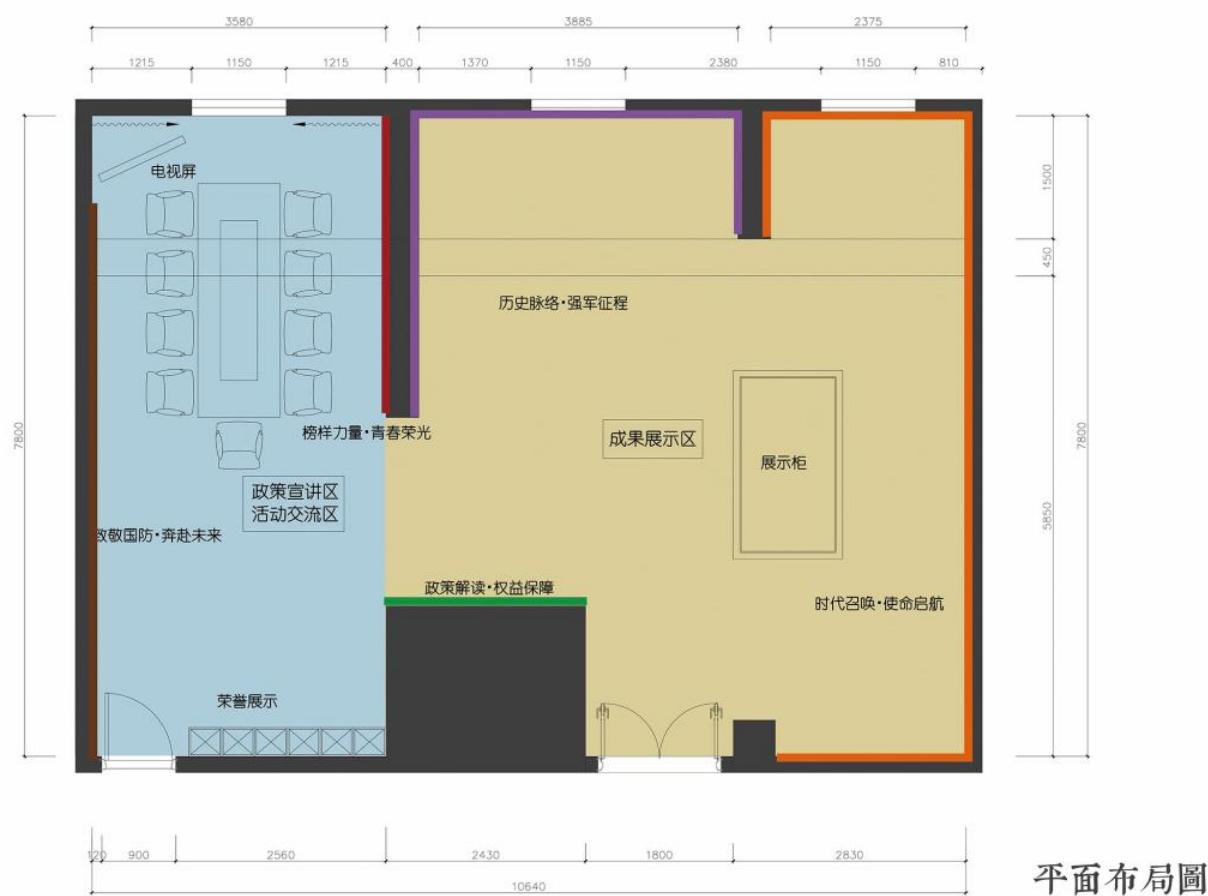
### 1. 项目清单及要求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分项名称	内容	品名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征兵工作站	新增灯具	拆除	拆除	墙纸广告等拆除，隔墙拆除	83	平方
2				长条灯	100*100*1200mm 36 瓦 3000K	16	套
3				轨道灯	30 瓦 3000K	45	个
4				轨道	2 米	15	条
5		电路整改		线路整改	增加的设备和灯具增加电源线路	150	米
6				电箱整改	空开、漏保	6	个
7		新建	墙面、展面		(1)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75 系列 C 型轻钢龙骨骨架, 间距 400mm	15	平方

				(2)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0mm 阻燃板			
8		墙面装饰	平整、刷漆	(1)刮腻子:刮腻子两遍 (2)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刷底漆一遍、乳胶漆二遍	178.8 8	平方	
9		室内展板	PVC 展板	木结构造型, 油漆打底、PVC、亚克力 UV 定制图样, 多层叠拼立体造型。厚度为 15mm	110.1 1	平方	
10		荣誉展示	荣誉展示柜	木结构造型, 油漆打底, 多层叠拼立体造型。	6.66	平方	
11		兵器展示	兵器展示柜	木结构造型, 油漆打底, 多层叠拼立体造型, 玻璃围挡	1	项	
12		站外展板	PVC 展板	木结构造型, 油漆打底、PVC、亚克力 UV 定制图样, 多层叠拼立体造型。厚度为 15mm	5.2	平方	
13	国防教育打卡墙	国防教育打卡墙	彩绘墙	彩绘	打造国防教育文化墙, 长 39.6 米, 墙高平均 3.3 米 1、 1: 2 水泥砂浆找平层; 2、 麻布刮腻子层; 3、 网格布刮腻子层; 4、 清洁类:扫把/毛刷清除浮尘, 抹布/海绵擦拭油污, 刮刀铲除旧漆皮; 5、 修补类:腻子粉填补裂缝, 砂纸/砂磨块打磨墙面, 美纹纸保护边缘; 6、 主选丙烯颜料:防水耐候, 适合室内外; 7、 辅助乳胶漆:大面积底色或替代白色丙烯; 8、 调色类:一次性纸碗/塑料	130.6 8	平方

					碗、调色盘、小水桶； 9、起稿:用铅笔或炭笔在墙面上轻轻勾勒出设计图案的轮廓，也可将设计图打印后用投影仪投射到墙面上，再用画笔描绘轮廓； 10、上色:按照从浅到深、从大面积到小面积的顺序进行上色。可使用画笔手工绘制，也可用喷枪进行喷涂，以达到不同的效果。注意色彩的均匀度和过渡自然； 11、细节处理:待大面积颜色干透后，对图案的细节部分进行精细描绘和修饰，如人物的表情、物体的纹理等，使画面更加生动逼真。		
14	社区文化建设	11-12号楼通道	思政先锋社区	PVC 展板	PVC、亚克力 UV 定制图样，多层叠拼立体造型。厚度为 15mm	134.77	平方
15		7-8号楼通道	文化美育社区	PVC 展板	PVC、亚克力 UV 定制图样，多层叠拼立体造型。厚度为 15mm	37.06	平方
16		5-6号楼通道	国防教育社区	PVC 展板	PVC、亚克力 UV 定制图样，多层叠拼立体造型。厚度为 15mm	24.48	平方
17		1-2号楼通道	志愿服务社区	PVC 展板	PVC、亚克力 UV 定制图样，多层叠拼立体造型。厚度为 15mm	30.24	平方

## 2. 相关图纸



平面布局圖

## ★ (一) 工程建设技术、材料标准

1、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2、本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通用本规定的标准和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的标准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3、材料在3年内不得出现明显变质，表面装饰涂覆材料至少3年内不得出现明显褪变色。

4、装修材料的品种、规格应符合防火要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5、使用的各种材料不得对环境和人员造成污染和伤害，其所含有害物质溢出量不能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有放射和电磁辐射的用材要符合国家防护规定。

6、使用节能环保、寿命长灯具，且达到方便维护等最低标准；电源等基本硬件符合环保、防火、节能和安全防范的要求。

## (二)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评审指标1) 1、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工作和相关施工项目的联调配合，提供施工过程所需的所有施工材料。

(评审指标2) 2、成交供应商应按规范要求施工，按图纸要求完成施工项目。

(评审指标3) 3、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前应派员进行实地勘察，与采购人接洽施工事宜，进行图纸交底。

(评审指标4)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要与采购人密切联系，确保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 ★ (三) 施工质量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方交付使用。

3、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服务，在施工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及采购人需要配合的工作。

5、本工程成交供应商所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经过采购人按规定验证其规格、标准、质量均能满足要求方能投入使用，如果材料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合格材料，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再调整合同价格。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抽检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如因成交供应商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采购人经济等损失，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四）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评审指标 5）1.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

（评审指标 6）2. 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制度，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风、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于工地施工时对工地周边建筑物、道路等造成破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3. 文明施工要求

（评审指标 7）3.1 严禁乱搭盖、乱占道，堆放材料的工棚严禁当作工人宿舍。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应严格堆放在正在施工场地内并设置围档，不得随意堆放占道。确因场地条件所限，无法留出交通通道的应设立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应疏导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评审指标 8）3.2 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按要求戴安全帽穿安全服，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戴好安全帽。

**(评审指标 9)** 3.3 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的要求。

**(评审指标 10)** 3.4 其余有关施工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请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J13-81-2006 新的标准 JGJ59-201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10796-2006、《建筑安全文明工地文件选编（福建省建设厅）》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

## ★ (五)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1、施工机具按时进场，并满足施工的需要，否则，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2、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筹安排施工进度及现场管理。

## (六) 工程竣工

**(评审指标 11)** 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评审指标 12)** 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 (七) 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进行保修。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时，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工程尾款内扣除。

3、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禁止将本项目进行分包与转包。若发现转包挂靠、分包、转包等，一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索赔；已施工部分不得拆除损毁，采购人不对成交供应商作任何赔偿。

5、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对项目改造使用材料等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强制性执行。

### 三、商务条件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
2	★	交货地点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口内西山 128 号
3	★	交货条件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期次 2, 说明: 根据磋商文件、合同及响应文件规定执行。
6	★	合同支付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出具本项目全部货款的 100% 的发票, 在成交供应商完工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及违约责任后, 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将货款 95% 打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剩余 5% 的货款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 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 经采购人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违约责任及未了事宜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7	★	履约保证金	有, 自成交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退还条件: 项目验收合格后, 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及违约责任后无息退还。
8	★	质保期 (质量保修期)	不低于 3 年,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其他商务要求:

注: 以下商务要求均为“★”标示的内容, 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9、验收标准及方法

9.1 本项目要求质量等级为: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2 施工完成后由采购人专人验收, 必须达到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设定的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 则不予以验收, 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10、维修期限

10.1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即缺陷责任期）为不低于 36 个月，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修理；紧急抢修（如漏水、断电等影响安全或正常使用的），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开始处理。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成交供应商应按 500.00 元/次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修理，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2 质量维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10.3 成交供应商维修电话：【        】；

10.4 在保修期结束前 1 个月，要对设备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10.5 供应商可视自身情况，提供更优更符合本项目的服务。

## 11、违约责任

11.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10%的赔偿金。

11.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0%的赔偿金。

11.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工程总价款的 30%的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1.4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方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有成交供应商承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方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0%的赔偿金。

11.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等。

11.6 总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由采购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合同价款的 30%；逾期超过 30 天且未经采购人同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工程总价款的 30%的赔偿金。

## 12、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 四、其他事项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工程类）

##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地址：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口内西山 128 号  
联络人： 职务：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络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工程量清单等材料；

### 二、合同标的

### 三、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3.2 以上价款包含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货物的制造、包装、运输(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物耗、工具、安装、装卸、保险和安装调试、验收、检验、税金、维护维修等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责任、义务和风险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 四、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4.1 交付时间：2026 年 1 月 25 日
- 4.2 交付地点：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口内西山 128 号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 4.3 交付条件：项目全面完工，符合安全标准、功能要求及使用规范，达到投入使用标准。

### 五、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各行业规范、标准等要求约定，具体如下：

5.1 发货方式：送货上门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设备的形状和特性予以坚固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应适合于长途运输，便于装卸和搬运，并应做好防雨、防潮、防震、防尘等防护措施，以确保设备能完好无损地运送到指定交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及其任何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承担无偿退货退款、换货、修理等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2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货物。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国家有 CCC 强制性规定的产品还必须符合国家 CCC 强制性认证规定。

5.3 乙方所投产品中涉及国家有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包括节能、3C 等认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要求，在供货时均可随货提供该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要求的相关资料。

5.4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5.5 本工程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通用本规定的标准和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的标准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5.6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7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8 乙方应提供良好的服务，在施工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及甲方需要配合的工作。

5.9 本工程成交供应商所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经过甲方按规定验证其规格、标准、质量均能满足要求方能投入使用，如果材料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合格材料，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再调整合同价格。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抽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如因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的经等损失，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追究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10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乙方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

5.1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制度，采用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风、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于工地施工时对工地周边建筑物、道路等造成破坏的由乙方负责。

5.12 乙方应严格落实文明施工要求

5.12.1 严禁乱搭盖、乱占道，堆放材料的工棚严禁当作工人宿舍。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应严格堆放在正在施工场地内并设置围档，不得随意堆放占道。确因场地条件所限，无法留出交通通道的应设立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应疏导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5.12.2 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按要求戴安全帽穿安全服，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戴好安全帽。

5.12.3 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的要求。

5.12.3 其余有关施工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请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J13-81-2006 新的标准 JGJ59-201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10796-2006、《建筑安全文明工地文件选编（福建省建设厅）》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

5.13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5.13.1 施工机具按时进场，并满足施工的需要，否则，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5.13.2 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筹安排施工进度及现场管理。

5.14 乙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进行保修。

5.15 禁止将本项目进行分包与转包。若发现转包挂靠、分包、转包等，一经核实，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已施工部分不得拆除损毁，甲方不对成交供应商作任何赔偿。

5.1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强制性执行。

## 六、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磋商）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不邀请

## 七、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 7.1 付款方式

乙方出具本项目全部货款的 100% 的发票，在乙方完工交付使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及违约责任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货款 95% 打至乙方指定账户。剩余 5% 的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即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违约责任及未了事宜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情况下，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1)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 100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以及保修单。
- (3)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签收凭证。
- (4)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 7.2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 八、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承诺自愿将投标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元整）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8.2 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如延期、质量不合格、未按约提供服务等），甲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及违约责任后无息退还。

## 九、合同有效期及售后服务

9.1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9.2 售后服务

9.2.1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修理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乙方应按 5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甲方可以委托他人进行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9.2.2 质量维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甲方确认维修合格方认为验收通过。

9.2.3 成交供应商维修电话：【 】；

9.2.4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9.2.5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项目改造使用材料等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9.2.6 在保修期结束前 1 个月，要对设备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 十、违约责任

10.1 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10% 的赔偿金。

10.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0% 的赔偿金。

10.3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工程总价款的 30% 的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4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有乙方承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工程总价款的30%的赔偿金。

10.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0.6 总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2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合同价款的30%；逾期超过30天且未经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工程总价款的30%的赔偿金。

## 十一、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2\_方式解决：

- 1、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十四、施工要求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做好施工保护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电梯轿厢保护、地面保护等），确保安全施工。乙方对施工安全全权负责，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双方人员及第三人、甲方设施设备等，如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害（含意外），乙方承当全部责任（包含但不限于：经济及法律），同时乙方应当做好舆情处理，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起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5.6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7 其他

## 十六、合同附件

1. 乙方营业执照

2. 工程量清单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 响应文件

### （首次）

项目名称：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征兵工作站装修装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ZYHH【2025】02-07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日期：

## 目 录

- 附件 1: 响应函
- 附件 2: 开标 (报价) 一览表 (含详细报价书)
-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附件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附件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 (若有)

## 附件1 磋商响应声明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1. 根据贵方为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征兵工作站装修装饰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_\_\_\_\_套，副本\_\_\_\_\_套及电子文档\_\_\_\_\_套。

- (1) 响应函
- (2) 开标（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 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磋商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8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号：\_\_\_\_\_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FZYHH【2025】02-07

项目名称：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征兵工作站装修装饰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1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征兵工作站装修装饰采购项目	项	267164 元	{供应商响应}	总价	

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1	征兵工作站	项	188488 元	{供应商响应}	总价	
2	国防教育打卡墙	项	37897 元	{供应商响应}	总价	
3	社区文化建设	项	40779 元	{供应商响应}	总价	

合计响应报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附件 2-1 详细报价书

### 说明：

1. 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采购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 为完成相应采购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 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磋商、单价磋商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若有）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1、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2 注册地址：\_\_\_\_\_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 附件 3-4 证明材料

注：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 1 第 1 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 3-4-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 3-4-1、3-4-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附件 3-4-1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附件 3-4-2 证明材料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财务状况报告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附件 3-5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1、由候选供应商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附件 3-6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说明：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电子格式。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 附件 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 附件 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 附件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7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